

上饶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饶教督委字〔2020〕1号

关于做好全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清山管委会：

根据《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教督委字〔2020〕1号）要求，力争如期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分别提出的“203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域单位占比达到95%”、“2022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域单位占比达到20%”的目标要求，稳步推进全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成果，加快推动县域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迈进，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摆上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统筹调配力量，形成整体合力，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责任落到实处。

二、科学谋划，统筹部署。对照省政府提出的目标要求，我市确定了“2022年之前，全市至少3个县域单位力争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2035年之前，全市13个县域单位力争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目标任务。各地要聚焦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总体工作安排，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认真组织，积极申报。各地深入研究分析本地义务教育工作的总体状况，对照督导评估标准（详见附件2）认真查找差距和不足，采取“一校一策、校校达标”的办法，明确工作举措和推进时间。各县（市、区）和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要按照既实事求是又适当超前的原则，确定申报年份，填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申报计划表》（详见附件1），加盖政府公章后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特别是教育发展基础较好、条件较为成熟的县（市、区）和风景名胜区要及时提升

达标，力争在 2022 年之前申报省级督导评估和国家认定。

联系人：张政建；联系电话：13907935353；电子邮箱：
srszfjydds@126.com。

- 附件：1.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申报计划表
2. 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指标体系（试行）

上饶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0年1月20日



附件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申报计划表

(2020-2035 年)

县级政府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区间	2020-2022 年		2023-2029 年		2030-2035 年	
申报年份	2020 年		2023 年		2030 年	
			2024 年		2031 年	
	2021 年		2025 年		2032 年	
			2026 年		2033 年	
	2022 年		2027 年		2034 年	
			2028 年		2035 年	
			2029 年			

说明: 请根据计划申报时间, 在表格相应年份内打“√”。

附件2

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资源配置	1. 教师高于规定学历人数	1.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 4.2 人以上; 2.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教师 5.3 人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2.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1.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 人以上; 2.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 人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3. 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1.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0.9 人以上; 2.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0.9 人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1. 所有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 2. 所有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到 5.8 平方米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1. 所有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 2. 所有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 10.2 平方米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资源配置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1. 所有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000 元以上; 2. 所有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500 元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7.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1. 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达到 2.3 间以上; 2. 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达到 2.4 间以上; 3. 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政府保障程度	8. 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1.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5 分); 2. 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规划措施完善, 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 人员编制、建设经费等得到优先保障 (5 分)。	B (10 分)
	9. 学校规划布局合理	1. 把义务教育网点布局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3 分); 2. 规划建设一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有配置小学, 规划建设三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有配置初中 (3 分); 3. 原则上每个乡镇应设有初中, 人口相对集中的自然村都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农村小学 1 至 3 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 就近走读上学, 原则上农村小学、初中分别按服务半径 2.5 公里和 3 公里, 科学合理设置寄宿学校和教学点 (3 分)。	B (9 分)
	10.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四统一”标准	1. 按照《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试行)》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2. 城乡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为师生比 1:19, 初中统一为 1:13.5; 3. 城乡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不低于省定标准, 并逐年提高; 4. 城乡小学、初中基本装备分别按照《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试行)》要求进行统一配置。	A

政府保障 程度	11. 小学、初中音乐、美术专用教配备	1. 小学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室 1 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2. 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室 1 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A
	12. 小学、初中校额	1.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其中 2018 年 9 月前已建成的小学、初中以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规模如超过上述标准，应逐步降低校额并严格控制在上述标准的 120% 以内。	A
	13. 小学、初中班额	1. 小学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 2. 初中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	A
	14. 村小学和教学点生均公用经费	1.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2. 不足 100 名学生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A
	15.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并逐年提高。	A
	16. 落实教师待遇	1. 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教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 2.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 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A

政府保障 程度	17. 加强教师培训	1.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A
	18. 完善教职工编制	1. 编制和教育部门每年及时对教职工编制数进行动态调整； 2. 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数量，并按规定相应调整各校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	A
	19. 开展教师交流轮岗	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 2.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A
	20.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	1.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A
	21. 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	1.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 2. 城区和镇区公办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95%以上。	A
	22. 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	1. 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A
	23. 关爱留守儿童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3 分）； 2. 留守儿童管理台帐清楚明确（2 分）； 3. 关爱制度落实，关爱活动经常（3 分）。	B (8 分)
	24. 随迁子女就读	1.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A
	25. 精准教育扶贫	1. 落实学校校长和乡镇属地教育扶贫政策双负责制； 2. 及时足额发放农村建档立卡寄宿生生活补助； 3.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全覆盖，推广“兴国模式”。	A

教育质量	26. 初中三年巩固率	1. 控辍保学措施落实，成效显著，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A
	27.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1.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A
	28. 校长依法治校	1.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3分）； 2. 所有学校以章程为纲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3分）； 3. 师德师风考评体系健全，教师从教行为规范（3分）。	B (9分)
	29. 保障教师培训经费	1. 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2. 建立教师培训组织协调管理机构，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A
	30. 开齐开足课程	1. 教学秩序规范，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课时总量符合课程计划要求（2分）； 2.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均能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小学 1-2 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 2 课时，成效明显（3分）。	B (5分)
	31. 减轻课业负担	1.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减负机制（2分）； 2. 小学一、二、三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2分）； 3. 初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 90 分钟（2分）； 4. “一科一辅”，无违规推荐、选用教辅材料的现象（2分）； 5. 严格教学进度和考试次数管理（2分）；	B (10分)

教育质量	32. 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1. 近 3 年参加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业水平达到 III 级以上，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2. 建立质量监测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区域教育质量。	A
内涵发展	33.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摆在首位，领导机制健全（2分）； 2. 科学定位德育目标，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等教育，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2分）； 3. 坚持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融合，丰富德育载体，拓宽德育渠道，开展丰富的德育活动，提高德育成效（2分）； 4. 紧密结合学生心理发展实际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室功能齐全（2分）； 5. 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评价工作落实扎实，学生品德培养和习惯养成成效明显（2分）。	B (10分)
	34. 校园文化建设	1. 坚持开展文明校园或美丽校园创建活动（5分）； 2. 学校内涵建设丰富，结合当地历史、人文、自然等资源开发校本课程，并定期开展活动。（5分）。	B (10分)
	35. 教育生态建设	1. 营造全社会重视和关心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氛围（2分）； 2. 建立家校社工作联席制度及家校协调的学校教学和管理机制（2分）； 3. 优化办学环境、家庭环境和育人环境，形成家校社目标一致、资源共享的大育人格局，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效衔接，实现家校有效沟通（1.5分）； 4. 家长自愿积极参与学校教育工作，正面客观评价学校工作（2分）； 5. 普及科学家庭教育观念、知识和方法，引导家长与子女共同成长（1.5分）。	B (9分)

教育信息化建设	36. 学校管理、教学与教研信息化	<p>1. 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具备网络条件下的多媒体教学环境（①县级教育城域网建成；②学校校园网建成并接入城域网；③教室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比例达到100%）；（3分）</p> <p>2. 依托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100%的学校建立网络学习空间，利用空间开展教育教学管理。90%的师生建立网络学习空间，利用空间开展备授课、教学研究、家校互通，发布教学和学习成果，提高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率。10%的学校开通“名校网络课堂”；（3分）</p> <p>3. 依托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100%教研员能熟练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网上集体备课、评课等网络教研活动；（2分）</p> <p>4. 为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及教学软件；（2分）</p> <p>5. 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智慧（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评估办法》，中心小学（含）以上学校平均分60分以上（1分），中心小学以下学校平均分50分以上（1分）。</p>	B (12分)
	37. 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高	<p>1. 100%的校长参加教育信息化领导力专题培训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管理，100%的教师能熟练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建立“名师网络课堂”；（3分）</p> <p>2. 大力推进“专递课堂”建设，教学点“专递课堂”覆盖率达60%；（2分）</p> <p>3. 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教师使用信息化设施设备授课的课时须达到周课时的70%以上（3分）。</p>	B (8分)
社会认可度	38. 开展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调查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A
一票否决	<p>1.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p> <p>2.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p> <p>3.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p> <p>4. 存在“有编不补”或在有编的情况下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p> <p>5. 出现重大及以上涉校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公共卫生类事件；</p> <p>6. 出现严重违纪违规事件；</p> <p>7. 有弄虚作假行为。</p>		A
“A”类指标27项，必须达到；“B”类指标11项，进行量化计分，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达标。			

上饶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